

前　　言

GB 6566—1986《建筑材料放射卫生防护标准》发布十年来的实施证明,限制建筑材料中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是控制室内 γ 辐射水平和氡浓度的合理可行的有效措施,既能保障公众及其后代的健康与安全,又能促进建筑材料工业的合理发展,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本标准在总结十年来实践的基础上,结合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,根据GB 4792—1984《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》对GB 6566—1986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保留了GB 6566—1986中经实践证明在安全性、可行性方面都适合我国国情的内容,即以建筑材料中天然放射性比活度为基本限制要求。为进一步扩大建筑材料的合理利用,本次修订提出了按用途分类管理的限制标准;增加了第二类(B类)和第三类(C类)产品(建筑材料)的限制要求和适用范围;对质量厚度小于8 g/cm²的建筑材料的限制要求作了适当的调整。

为了便于表述,本标准引用了建筑材料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质量厚度、内照射指数和外照射指数的定义。

本标准从2000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GB 6566—1986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辽宁省放射卫生防护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孟文斌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负责解释。